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有關

- (1) 新西蘭銀行提供之**50,000,000**美元信貸
及
- (2) 收購位於新西蘭之砍伐權之
自願性公佈

本公告乃由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1) 新西蘭銀行提供之**50,000,000**美元信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會（「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enheart MFV Limited（作為「借款方」）與新西蘭銀行（「新西蘭銀行」）訂立修訂及重訂契據（「該修訂及重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修訂及重訂雙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信貸協議（經不時修訂和重訂）（「原信貸協議」）。根據原信貸協議，新西蘭銀行同意向借款方提供**25,000,000**美元現金墊支信貸（「信貸A」）。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雙方訂立的若干份信貸協議修訂函件及修訂及重訂契據，信貸A的原定到期日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原到期日」）。

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i) 信貸A之到期日由原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
- (ii) 除信貸A外，新西蘭銀行同意向借款方提供額外**25,000,000**美元貸款，包括**17,000,000**美元現金墊支信貸（「信貸B」）及**8,000,000**美元現金墊支信

貸（「**信貸C**」、**信貸A**及**信貸B**統稱為「**信貸**」）。**信貸B**及**信貸C**之息率將按基本利息加1.65%年利率計算，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到期。**信貸B**及**信貸C**將用於(1)為收購位於新西蘭的任何林業資產或與位於新西蘭林業資產有關的林業許可證（包括任何砍伐或類似之權利）（但不包括任何碳信用額）提供資金；及(2)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 收購新西蘭北部人工林資產之砍伐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Kaihu Valley Industrie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樹木及轉讓林業權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位於新西蘭一幅土地上之砍伐權（「**收購事項**」），代價約為9,520,000新西蘭幣（相當於約48,346,000港元）（「**代價**」）。該土地位於新西蘭北部的Waipoua森林，總面積約1,630公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代價（可予調整）將於完成時（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告實）支付予賣方律師。代價之一半由新西蘭銀行授予的信貸提供資金，餘下款項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

訂立修訂及重訂契據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擴大及增加其在新西蘭之林業資產。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闊其於新西蘭之木材來源，從而加強其收入來源，並在不久的將來加速其增長及發展，而信貸能就本公司於新西蘭之新林業收購計劃以合理之融資成本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修訂及重訂契據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修訂及重訂契據及收購事項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因此訂立修訂及重訂契據及收購事項各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及程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